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1版）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2 月 27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 www.cninfo.com.cn)、“证网”网站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到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不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德石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759.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申购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会根据网下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会根据网下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开办的自然人除外)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对象的自营投资理财产品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开办的自然人除外),并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网下投资者申购价不低于剔除最高有效报价的发行价格且未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确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T-4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T-4)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24 家网下投资者的 10,51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7.51 元/股-23.7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2,081,360 万股,申购倍数为 4,832.53 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3 家投资者管理 25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 3 家投资者的 4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有 2 家投资者的 4 个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8 家发行人申购管理 33 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38,070 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购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及拟申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 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 42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478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 7.51 元/股-23.7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2,043,290 万股,申购倍数为 4,817.30 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9.72 元/股(不含 19.72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9.72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1,200 万股(不含 1,2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9.72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1,2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T-4 日)14:55:44.784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110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20,6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2,043,290 万股的 1.0013%,申购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13 家,配售对象为 10,368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11,922,69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4,769.06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6,119	16,5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5,642	16,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689	16,000
基金管理公司	15,971	16,360
保险公司	14,728	15,120
证券公司	15,928	15,780
财务公司	15,100	15,110
信托公司	16,693	16,4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7,519	17,34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理财产品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多资产管理计划)	16,9836	17,14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64 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9.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3)41.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39.0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5.64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29 家投资者管理的 2,903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5.64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3,429,8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8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465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492,890 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397.15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德石股份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21 年 12 月 29 日(T-4 日),中证指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3.00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收盘价(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 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036	通迪股份	9.69	0.33	0.27	29.36	35.89
603080	通鑫股份	21.25	0.02	-0.06	1,062.50	-354.17
688377	迪威尔	17.85	0.48	0.40	37.19	44.63
	平均值				32.48	40.26

资料来源: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计算市盈率平均均值时剔除亏损了极值(道琼斯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 15.6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1.62 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 3.38%,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综合实力打造的品牌优势
公司前身为国家地质部下属勘探开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后为中石化系统下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拥有数十年的发展历程,积累了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研发经验。作为我国早期石油机械制造商之一,创建的“德石”品牌优势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承接了“德石”品牌的优势地位。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成为产品先后获得“知名商标”、“DT 牌螺杆钻具为 2015 年度山东名牌产品”、“2018 年中国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等荣誉资质。

2.公司在石化装备制造领域拥有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已开始向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探、油田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历经数十年技术、工艺、人才、生产服务的积累,公司已取得国内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以及国外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乌克兰天然气开采公司等大型国外油气企业及行业标准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准入竞争优势,是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大型油气公司、油田服务和设备公司并成功出口至中、东、北、美、俄、西等海外市场的基石。

3.公司在螺杆钻具等核心产品领域拥有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研发、生产螺杆钻具、井口装置等核心产品,经历 20 多年的研发过程,积累了大量先进工艺和技术。公司多年以来在行业中深入服务了国内主要油气产区,包括东北大庆及辽河油田、新疆塔里木及吐鲁番盆地、陕北长庆区、川渝气田、华北胜利及中原油田、大港油田、华中地区江汉油田等,对主要油气产地的地质环境有深入了解,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产品具备高功率、高效率、耐腐蚀、稳定性强、易维修等优势,在国内外复杂油气地质层中仍然可以保持良好的工作效果。

公司目前拥有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发明专利 15 项,主持或参与编制行业标准 2 项,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德州石油装备产业集群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等荣誉资质。

4.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大型能源企业的下属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乌克兰天然气开采公司等大型国外油气企业,以及部分大型煤炭能源开采机构。代表性国内客户有中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鄖集煤矿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长期提供质量稳定的螺杆钻具产品、装备产品以及优质的工程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螺杆钻具产品领域已获得国内第二位的市场份额,并且在主要客户中也取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市场竞争力。

5.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及工艺管理体系,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公司合格供应商,螺杆钻具、套管头等主要产品通过了美国 AP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通过了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各类质量标准生产,确保了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长期且稳定的提供螺杆钻具产品与装备产品的规模化、定制化生产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生产管理模式,对锻造、调质处理(热处理)、机加成型、注塑、熔铸、清洗磷化、整机组装等主要生产环节进行标准化的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在螺杆钻具产品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适合直径 1-7/8"-26" 并眼的各种规格螺杆钻具,按外径划分为 Φ43-Φ286 尺寸共计 26 种规格,有等壁厚结构、直体、单弯、弯口可调节等结构样式,满足不同温度、泥浆介质条件下使用。产品具有大扭矩、高功率、高效率、流量范围宽、运行平稳、易维修、可靠性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公司出口装置在产品密封可靠性、悬挂安全、耐腐蚀、耐高压等应用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已涵盖了从 2,000PSI(14MPa)到 20,000PSI(140MPa)不同压力级别,适用多种钻井环境。

本次发行价格 15.64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1.62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759.2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37.010 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879.635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 26,879,7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 10,713,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64 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8,794.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61.99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5,132.99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1 月 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70%。
-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已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T+1 日)在《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的初步发行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资料核查 网下路演
T-4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揭示书》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T+3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周一)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二)战略配售资格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

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 2021 年 12 月 27 日(T-6 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879.63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投资者参与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879.635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86 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7,465 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8,492,89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数量,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5.64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确认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2 年 1 月 5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2 年 1 月 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 月 7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配售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确认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认购对象,需在 2022 年 1 月 7 日(T+2)1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认购新股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FXF3011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分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